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11號

原告 丙○○

訴訟代理人 林富郎律師

複代理人 李佳盈律師

被告 甲○○（○○○○國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兩造所生長子乙○○（民國000年00月0日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任之。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本件原告、被告分別為我國及○○○○國民，被告曾來臺辦理結婚登記，且與原告同住在臺南市，足認被告在臺應訴並無不便，是本件應由我國法院審判管轄。再兩造無共同之本國法，惟兩造婚後曾同住臺南市，可認為係兩造婚後之共同住所地，本件應適用我國法律之規定。

（二）被告為○○○○國籍，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02年6月間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認識並交往，於103年3月20日結婚，000年00月0日生育未成年子女乙○○；兩造婚後同住於臺南市○○區○○里○○路000巷00弄00號，惟被告脾氣暴躁

01 且情緒起伏大，於兩造同住期間，經常與原告有爭執、也
02 曾對原告家人咆哮、辱罵，原告顧慮被告可能因隻身在臺
03 灣，心情無法調適，出於體諒被告之心，遂與被告商量
04 後，於106年5月間偕同未成年子女乙○○搬至被告父母位
05 於○○○○霹靂州太平市之住處居住，然被告於兩造同住
06 ○○○○期間，脾氣仍未收斂，常常工作結束後就出門喝
07 酒，被告心情不好時就會對原告咆嘯、辱罵，且因兩造教
08 育、成長背景有差距，被告經常用聖經話語拘束被告，當
09 原告的思想觀念與被告不同時，被告總以原告所述不符聖
10 經真理為由拒絕溝通「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床不可污
11 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台灣是踐踏
12 婚姻的國家」、「你也如此一樣犯罪」，「這不是基督徒
13 看的，直有不跟神的看的，根本沒有聖經的依據」、「無
14 知」、「耶穌回答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並且
15 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16 這經你們沒念過嗎？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
17 體的。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只是我告訴
18 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他犯奸淫
19 了」、「犯罪的，動心的，無論男女，都是從肉眼開始
20 的，聖經如此說，因為神給我們看到什麼是聖潔，很多的
21 異性婚外情都是這麼來的」、「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
22 害，毀壞；我來了，是要叫羊（或譯：人）得生命，並且
23 得的更豐盛」、「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
24 慾你們偏要行。你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裡
25 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
26 說謊之人的父。」、「你連教會也沒」、「也沒讀神的
27 話」、「你若明白神的話，你會愛主也會順從主」、「如
28 今你跟主耶穌基督的關係都隔絕了」、「因為你沒有謙卑
29 來到主前，你一直四處找人，事，物唯答案」、「你好好
30 看經」、「原來，神的憤怒從天上明顯在一切不虔不義的
31 人身上，就是那些行為不義阻擋真理的人」、「因為他們

01 不認識上帝是設立婚姻的主，人的心因為有罪，一直要這
02 種自由，這是在抵擋神的。婚姻是聖潔的，是要被保護
03 的，只有心像魔鬼的都會要破壞婚姻，離婚」、「是人的
04 心剛硬」、「只有在基督裡你會找到主賜給你的新生命。
05 因為他是創造我們主，主認識我們每個人」、「你已經迷
06 失的基督教徒」、「你已經被魔鬼牽著走」；又被告有傳統
07 大男人主義觀念，於對話中提及：「因為丈夫是妻子的
08 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
09 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而被告母親於同住期間，也因
10 傳統思想觀念摩擦，讓原告在異鄉無法繼續生活，此從被
11 告於LINE對話中所言：「對不起，你在太平時，我媽媽傷
12 害可（應為了之誤）你」、「我沒有一次認同她」、「常
13 罵人」、「我常常跟她吵」、「她也是我最討厭的人」；
14 原告因無法忍受兩造觀念、作息之差距，於108年6月17日
15 攜帶未成年子女搬回臺灣居住，自此兩造分居兩地，未再
16 同住。

17 (三) 因被告控制慾極強，兩造分居期間，被告時常於深夜或凌
18 晨密集撥打電話，原告曾多次請被告不要在夜間、凌晨或
19 原告上班時間頻繁撥打電話，以免影響原告作息及工作，
20 惟被告屢勸不聽，依然故我；再者，原告不思索造成兩造
21 分居之原因，經常無端懷疑原告與異性過夜，致原告精神
22 飽受困擾。

23 (四) 綜合前述，兩造因成長環境、教育背景不同，思想存在巨
24 大鴻溝，而原告雖曾嘗試與被告在○○○○同住，終因觀
25 念不同，無法長期共同生活，導致原告搬回臺灣；兩造分
26 居，迄今將近5年，未再共同生活，兩造情感早生破綻，
27 夫妻關係早已名存實亡，且無修復之望，為此，原告依民
28 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

29 (五) 未成年子女自出生即與原告同住，期間雖搬至○○○○居
30 住，又遷回臺灣，然仍係由原告負起照顧之責，與原告感
31 情深厚；而原告與原告母親同居住於臺南市○○區○○路

01 000巷00弄00號，能協助原告照顧未成年子女；再者，原
02 告學歷為國立台灣體育學院肄業，現任職台南市○○○○
03 ○短期補習班，月收入新臺幣（下同）33,000元，以原告
04 之工作、收入，應能負擔照顧未成年子女之責；加以乙○
05 ○現於忠義國小就讀，亦同時於原告任職的○○補習班補
06 習適應良好，綜合上開因素，本件未成年子女乙○○權利
07 義務之行使、負擔，由原告任之，應屬適當，故請酌定未
08 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

09 （六）聲明：

10 1、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11 2、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
12 任之。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
17 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
18 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
19 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查原告為中華民國國民，被告為○
20 ○○○國人，而兩造婚後，原告已持兩造結婚相關資料向
21 我國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一節，有原告所提戶籍謄本
22 附卷可參，是關於本件離婚事件，自應適用兩造婚姻關係
23 最切地之中華民國法律，合先敘明。

24 （二）又按婚姻乃一男一女之兩性結合，以組織家庭，共同生活
25 為目的。故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或難以維持共同生活之情
26 事發生，允宜許其離婚以消滅婚姻關係。74年6月3日修正
27 公布之民法親屬編，就裁判離婚之原因，為應實際需要，
28 參考各國立法例，增設民法第1052條第2項，明定有同條
29 第1項以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亦得請求離婚。
30 是對於家庭生活之美滿幸福，有妨礙之情形，即得認其與
31 此之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相當（最高法院79年度

01 臺上字第1040號裁判參照)。又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
02 後，於第1052條增列第2項離婚事由之概括規定，其目的
03 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是夫妻間發生足
04 使婚姻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者，雖不符合該條第1項所列
05 各款情形，亦無不准依該法條第2項訴請離婚之理（最高
06 法院86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

- 07 1、原告主張兩造於103年3月20日結婚，並育有未成年子女乙
08 ○○（000年00月0日生）等情，有原告所提戶籍謄本在卷
09 可稽，堪予認定。
- 10 2、又原告主張兩造分居異國未共同生活逾5年乙情，除據證
11 人即原告母親己○○到庭證述明確外，並有被告之入出境
12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在卷可稽，堪認屬實。
- 13 3、本院審酌兩造分居異國兩地未共同生活逾5年，與結婚之
14 目的在營夫妻共同永久生活之本質有違，堪認兩造婚姻之
15 誠摯、互相扶持基礎已嚴重動搖或流失殆盡，而有足以破
16 壞共同生活或難以維持共同生活之情事發生，且此事由，
17 亦難認原告為唯一有責之一方。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10
18 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離婚，即屬正當，依法應予准許。

19 （三）次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
20 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
21 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
22 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法院為前條裁判
23 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
24 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
25 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
26 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
27 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
28 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
29 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
30 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
31 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

01 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
02 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
03 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1055條之1分別定
04 有明文。

05 1、查兩造所生子女乙○○尚未成年，已如前述，兩造既經裁
06 判離婚，對於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又未
07 為協議，本院自應依原告之聲請，為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
08 酌定行使負擔其權利義務之人。

09 2、又本件經囑託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派員訪視原
10 告，所得綜合評估及具體建議為：「1. 親權能力評估：依
11 聲請人（即原告）所述其健康狀況無異常、工作狀況穩
12 定，親自參與未成人之照顧，如日常起居、課業指導、
13 就醫看護等，聲請人雖與家人同住，然未成人事務仍多
14 以聲請人親力親為之，聲請人對於未成人之作息、個性
15 尚有一定程度之瞭解，家庭支持系統、經濟穩定可提供本
16 身及未成人未來之基本生活所需，亦願履行親職。2. 親
17 職時間評估：兩造於分居前均有參與未成年子女生活照顧
18 及盡到扶養之責，對於未成人之作息尚有一定程度之瞭
19 解，依聲請人工作時間及休假現況評估，聲請人尚有親屬
20 協力分擔未成人之照顧需要，平日聲請人可投入陪伴未
21 成年子女的時間與一般家庭相比差異不大。除了未成人
22 就學時間之外，聲請人皆親自陪伴未成人，關注未成人
23 的日常、學校生活並參與規劃、安排未成人之就學、
24 教育環境及假日娛樂，實際陪伴、營造親子間的互動。3.
25 照護環境評估：聲請人能以維持居家環境的穩定性為首要
26 考量，尚符合未成人之需要，居家環境無不利未成人
27 成長之處，並能提供未成人之妥善的照護環境。4. 親權
28 意願評估：聲請人欲爭取單方行使未成人之親權，於子
29 女照顧方面頗具自信且願履行親職，能盡到對未成人養
30 育之責，給予未成人妥善之照顧，具高度監護意願。5.
31 教育規劃評估：聲請人工作狀況穩定能維持家庭經濟，主

01 導未成年人的教育規劃，有實際行動及關注未成年人之學
02 習狀況並可表達具體的教養態度，教養觀念正向，評估聲
03 請人可具有適當且合宜教育能力。6. 未成年子女意願之綜
04 合評估：無，因聲請人及其家人尚未告知未成年人關於兩
05 造將結束婚姻關係之事，故未成年人僅就目前被照顧經驗
06 以及與照顧者互動之情形描述之，與相對人（即被告）之
07 聯繫則以視訊為主。另，觀察未成年人面部氣色正常、服
08 裝穿著符合時宜，身材比例適中，基本生活照顧方面尚稱
09 良好…綜合以上，聲請人於健康、經濟能力及非正式支持
10 系統等方面皆穩定，具備積極主動態度及高度監護意願，
11 監護動機亦為正向目的，聲請人對未成年人有照顧及共同
12 生活居住事實，願履行親職，能提供未成年人穩定的家庭
13 環境及生活，對於未成年人之個性及作息有一定程度之瞭
14 解，基於主要照顧者原則、繼續性原則，繼續維持子女照
15 顧模式與生活環境，由聲請人單方行使未成年人之親權應
16 無不妥之處；另，相對人現居國外，無法進行訪故僅有聲
17 請人一造的主觀意見，無他造資訊可供對照評估，建請法
18 院斟酌各種情事自為裁定」等語，有該會113年6月28日南
19 市童心園（監）字第11321420號函檢送之酌定親權與會面
20 訪視報告在卷可考。

21 3、本院斟酌上開訪視報告，並審酌兩造分居後，未成年人乙
22 ○○係與原告同住，原告對未成年人乙○○之照顧並無何
23 疏失之處，基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考量，認未成年人
24 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任之較為適當，爰判
25 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7 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吳揆滿